

**辽宁天安容器有限公司年产 2 万件金属波纹管建设项目
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**

建设单位：辽宁天安容器有限公司
编制单位：丹东市精益理化测试有限责任公司

2025 年 12 月

1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、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

1.1 设计简况

建设项目环保设施与主要生产设施均在初步设计阶段同步进行设计、同步施工、同步完成及调试；环保设施和措施由建设单位自行设计，在环评报告评审过程中论证通过并取得了主管部门批复文件；报告中环境保护篇章涉及了：气、水、固、噪、地下水、土壤等内容；项目竣工后实际环保投资 60.5 万元，实际总投资 1200 万元，环保投资占比 5.0%，所有环保措施均得到了落实。

1.2 施工简况

本项目位于于辽宁省丹东市振兴区兴港大街 60-1 号，本项目租用辽宁天圣不锈钢制品有限公司场地，不涉及土建内容。

本项目已建成，施工期已过，施工期影响随施工结束而消失。

1.3 验收过程简况

验收项目于 2025 年 8 月 30 日竣工，2025 年 8 月 31 日开始调试工作，随后开展环保验收工作，2025 年 9 月 2—3 日进行了验收监测，在 2025 年 10 月开展报告编制工作，2025 年 12 月 29 日由建设单位组织召开了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评审会，会上结合实际情况对报告编制和建设情况提出了验收意见，在完成会议意见的基础上得出验收通过的结论。

丹东市精益理化测试有限责任公司是本次验收的监测单位，在 2006 年 05 月 23 日成立，在丹东市振兴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注册的独立企业法人单位（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2106037887641797）法定代表人刘宏展。该机构经营范围包括：环境检测、矿石检测、理化分析检测、测试、皮革检测、污水检测服务。该机构承诺其公司营业范围中有关活动对检测活动公正性无影响。机构有独立账户，法律地位明

确，具备了开展第三方公正检测的基本条件。机构注册地址：丹东市振兴区人民街 141 号，办公和试验场所地址：丹东市振兴区人民街 141 号。检验检测机构总面积 582 m²。检验检测场地面积：465 m²；温恒面积：5 m²。设有气相色谱室、原子光谱室、化学分析室、无机前处理室、天平室、小型仪器室、试剂库、微生物室、嗅辨室等。场地产权状况：办公场所为租用丹东轻化工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，具有固定的工作场所，工作环境满足检验检测要求。

1.4 公众反馈意见及处理情况

项目投产至今，尚无因环境问题造成的民众上访或环保处罚事件。

2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

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，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，主要包括制度措施和配套措施等，现将需要说明的措施内容和要求梳理如下。

2.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

（1）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

本项目属于排污许可证登记管理，日常环境保护设施调试及运行维护费保障计划均由环保专员负责。

（2）环境风险防范措施

环评及批复无相关要求。

（3）环境监测计划

本项目为排污许可证登记管理项目。

2.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

（1）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

无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相关内容。

（2）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

无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要求。

2.3 其他措施落实情况

无林地补偿、珍稀动植物保护、区域环境整治、相关外围工程建设情况等要求。

3 整改工作情况

2025年12月29日，辽宁天安容器有限公司主持召开了辽宁天安容器有限公司年产2万件金属波纹管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审查会。参加会议的有辽宁天安容器有限公司项目负责人、企业聘请的3位专家和丹东市精益理化测试有限责任公司1位代表等。验收专家组和与会代表检查了项目的建设 and 运行情况，提出了补充、完善、修改意见。经过这段时间的补充完善，现已达到验收条件。

辽宁天安容器有限公司

项目负责人：王吉

2025年12月29日



(公章)

(签字)